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东吴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协商,本公司自2008年7月29日起,对通过兴业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公司旗下东吴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0003)的申购费率实行费率优惠。
一、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1.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兴业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东吴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仍按原费率执行。
2.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3
网址:www.xyqz.com.cn
2.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50609666
网址:www.sctund.com.cn
三、重要提示
1. 本次优惠活动仅通过兴业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东吴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等手续费率不受以上优惠。
2. 本次活动截止日期以兴业证券网站公告为准。
3.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活动的详细内容和具体办理程序,请登录兴业证券网站或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询。
4. 风险提示:投资者在办理本公司基金业务前认真阅读东吴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业务规则和其他基金信息。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〇八年七月三十日

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十六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090 证券简称:啤酒花 编号:临2008-01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十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08年7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以全票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疆乐活果蔬菜食品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
新疆乐活果蔬菜食品有限公司为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独资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该公司今年计划生产番茄3000吨、浓缩胡萝卜浆2500吨、浓缩胡萝卜汁400吨。由于进入生产期原料收购的季节,农户交售原料必须是现款现货,现新疆乐活果蔬菜食品有限公司将以帐面净值30,623,017.32元的机械设备为抵押,向伊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园林路分社贷款600万元,此笔贷款新疆乐活果蔬菜食品有限公司将专用于支付农产品的收购,借款期限为半年,并根据银行要求新疆乐活果蔬菜食品有限公司此笔贷款开立专门账户,银行将全程进行监督、管理。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治理整改情况的报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由负责人承担。
本公司所披露2008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主要会计数据(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表
2008年1-6月 2007年1-6月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53,167 50,719 4.83
营业利润 818 1,005 -18.61
利润总额 666 1,223 -45.54
净利润 129 138 -7.93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表
2008年1-6月 2007年1-6月 同比增减(%)
每股收益(元/股) 0.005 0.022 -77.27
净资产收益率(%) 0.010 0.016 -37.50
收益 129 138 -7.93
净资产收益率(%) 0.37 1.64 减少1.19个百分点
每股净资产(元/股) 1.424 1.424 0
注:以上数据为初步核算结果,尚需进一步核算,最终数据以公司2008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三、半年度经营业绩简要说明
2008年一季度,受冰冻等恶劣天气影响,交通运输受阻,电力供应不足,公司生产装置未能满负荷生产,主要产品毛利率下降,致使2008年一季度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每股收益等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受上述因素的影响,本报告期会计报表的相关科目、财务指标与去年同期相比有较大幅度的下降。
四、备查文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肖建周、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张育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严耀华签字并盖章的业绩快报原件。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简称:弘业股份 股票代码:600128 编号:临2008-02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08年7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6名,实际参会6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6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二、审议通过《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的报告》
同意:6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该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上市公司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自查报告》
2007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期间,公司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同意:6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30日
附件:
关于修订《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基金管理人自2008年7月31日起增加中国银行、广发银行和广发证券作为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96;以下简称“交银环球”或“本基金”)的代销机构。
重要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于2008年7月10日发布公告,本基金自2008年7月15日起自2008年8月15日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08年7月10日《中国证券报》、2008年7月11日《中国证券报》和2008年7月14日《证券时报》上的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及基金合同摘要等文件。
(2)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率、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及摘要、托管协议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jsrd.com, www.bocomschroder.com)。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3)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4)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人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电话:(010) 66594911
传真:(010) 66594853
联系人:王圣明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bc.com
(2)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农林南路83号
法定代表人:李卫
联系人:詹鑫鑫、张大炎
客户服务电话:(020) 38322542、38322974、38322730
网址:www.gdb.com.cn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26楼2611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36、38、41、42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刚
电话:(020) 87555888-875
传真:(020) 87557985
联系人:肖梅梅
客户服务电话:(020) 87555888-875
网址:www.gf.com.cn
(4)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交通银行大楼二楼(裙)
办公地址:上海银城中路188号交银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谢卫
电话:(021) 61055023
传真:(021) 61055054
联系人:张静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 61055000
网址:www.jsrd.com, www.bocomschroder.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守信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七月三十日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民事诉讼判决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421 证券简称:ST国药 公告编号:2008-80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接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8)辽民二终字第180号,有关本公司为沈阳恒泰丰农业生态资源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判决情况如下:
2006年1月4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苏家屯支行(以下简称“建行苏家屯支行”)与沈阳恒泰丰农业生态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恒泰丰”)签订了《借款合同》,沈阳恒泰丰向建行苏家屯支行借款人民币4000万元,期限自2006年1月4日至2006年12月21日。同日,建行苏家屯支行与本公司签订《保证合同》,本公司为沈阳恒泰丰向建行苏家屯支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借款本金4000万元及利息(包括复利及利息)、违约金、滞纳金和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
因沈阳恒泰丰未能按借款合同约定如期偿还借款及利息,2007年4月9日,建行苏家屯支行向法院提起诉讼,向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07年7月12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7)沈中法民初字第17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沈阳恒泰丰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借款本金3450万元;二、沈阳恒泰丰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借款本金3950万元的利息1,090,591.97元(截止2007年4月5日);三、沈阳恒泰丰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借款本金3950万元的利息(从2007年4月6日至2007年4月28日);四、沈阳恒泰丰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借款本金3450万元的利息(从2007年4月27日起计至还清欠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逾期贷款利率计算);五、如沈阳恒泰丰逾期给付,武汉国药公司对上述一、二、三、四项中第三、四、五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六、如沈阳恒泰丰公司在345万元的本金及相应利息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七、驳回原告、被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44752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249752元,由沈阳恒泰丰公司负担。
因本公司不同意沈阳恒泰丰中级人民法院(2007)沈中法民初字第172号民事判决书,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5月28日受理了本公司的上诉。本公司近日接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2008)辽民二终字第1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维持一审判决;二、变更一审判决第六项为:判令在4000万元范围内,由武汉国药公司对(2007)沈中法民初字第172号民事判决书判定的第一、二、三、四、五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相互之间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一审案件受理费244,752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249,752元,由沈阳恒泰丰公司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219,752.96元,由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针对该担保利息,本公司已全额赔付给35,590,591.97元(其中违规担保本金余额3450万元,利息1,090,591.97元)。详见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特此公告。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29日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要约收购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余股收购对价股份上市流通公告

证券代码:600875 证券简称:东方电气 编号:临2008-02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东电集团”)于2008年6月10日公告的《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关于再次使用交易所和登记公司交易系统办理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余股收购的公告》,东电集团已于2008年6月12日起向上海分公司7月11日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交易系统办理第二期余股收购。
本次余股收购期已于2008年7月11日届满,且本次余股收购对价股份的实际交割手续已于2008年7月28日办理完毕。现将东方锅炉余股收购人在本次余股收购中获得的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气”)A股股票(以下简称“对价股份”)上市流通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1.即将对价股份流通的东方电气A股股票(即对价股份)数量为84,371股;
2.东方锅炉余股股东在本次余股收购中换得的东方电气A股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8月4日。
3.对价股份上市流通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动表
本次余股收购对价股份上市流通前后,东方电气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国有股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S)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日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股 251,339,383 +64,371 251,424,754
B股 170,000,000 0 170,000,000
对价股份 A股 421,339,383 +64,371 421,424,754
B股 - - 0
股份总额 - - 817,000,000 0 817,000,000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7月30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鹏华动力增长基金2008年第二次分红预案公告

鹏华动力增长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07年1月9日生效,截至2008年7月28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95元。本基金已于2008年4月29日实施分红,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人民币1.00元。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本基金进行分红,现将本次分红预案公告如下:
一、分红对象
经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复核,以本基金2007年12月31日已实现的2007年度可分配收益为基准,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人民币1.00元。2007年度已实现未分配收益,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约定,于其后续向投资者予以分配。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2008年8月4日
2.除权除息日:2008年8月4日
3.场内除息日:2008年8月6日
4.红利发放日:2008年8月6日(权益登记日后第2个工作日)
5.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08年8月4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三、收益分配比例
权益登记日下午15:00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入:
四、收益分配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将于2008年8月6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换购的基金份额将于2008年8月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8年8月6日起可查询、赎回。
五、有关税收费用的说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换购的基金份额收购中申购费用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六、重要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通过场内场外申购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通过场内场外申购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买入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基金份额持有人于2008年7月31日至2008年8月4日期间,不能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3.本基金公告为分红预案,若因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变动等因素导致每10份基金份额可派发红利低于上述分红金额,基金管理人不再将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权益,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否则本基金的本次分红权益按原方案实施并不再另行公告。
七、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0755-8225398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农业银行、工商银行、交通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发展银行、招商银行、深南平安银行、民生银行、中信银行、北京银行、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联合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中国工商银行为旗下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和客户服务代理协议》的约定,中国工商银行将增加代理本公司旗下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级和B级,A级基金代码160606,B级基金代码160609)(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业务。现具体公告如下:
自2008年7月30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交易等基金相关业务,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一、中国工商银行
总行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6号
客服电话:95588
网址: http://www.icbc.com.cn
投资者也可拨打工行各营业网点咨询电话进行咨询。
二、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心43层
客户服务电话:0755-82283988、400-6788-999(免长途电话费)
公司网址: http://www.ph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视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符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7月30日

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七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ST九发 编号:临2008-04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置内称显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于2008年7月29日上午9:30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许爱民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人,代表股份106,982,894股,占公司总股份总数的42.62%,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通过《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通过《200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五、审议通过《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五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五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五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五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五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五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五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五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五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五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六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六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六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六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六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六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六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六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六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六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七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七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七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七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七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七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七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七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七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七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八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八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八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八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八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八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八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八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八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八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九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九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九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九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九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九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九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九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九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九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零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零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零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零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零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零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零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零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零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一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一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一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一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一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一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一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一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一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一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三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四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四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四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四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四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四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四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四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五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五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五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五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五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五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五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五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五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五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六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六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六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六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六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六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六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六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六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六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七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七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七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七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七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七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七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七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七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七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八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八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八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八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八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八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八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八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八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八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九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九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九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九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九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九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九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九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九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九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零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零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零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零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零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零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零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零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零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一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一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一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一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一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一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一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一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一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一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三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四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四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四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四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四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四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四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四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五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五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五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五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五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五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五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五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五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五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六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六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六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六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六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六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六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六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六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六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七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七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七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七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七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七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七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七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七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七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八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八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八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八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八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八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八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八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八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八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九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九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九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九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九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九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九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九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九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九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百、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百零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百零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百零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百零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百零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百零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百零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百零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百零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百一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百一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百一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百一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百一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百一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百一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百一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百一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百一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百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百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百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百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百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百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百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百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百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百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百三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百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百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百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百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百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百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百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百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百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百四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百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百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百四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百四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百四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百四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百四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百四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百四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百五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百五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百五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百五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百五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百五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百五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百五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百五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百五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百六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百六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百六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百六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百六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百六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百六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百六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百六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百六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百七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百七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百七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百七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百七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百七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百七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百七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百七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百七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百八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百八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百八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百八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百八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百八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百八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百八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百八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百八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百九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百九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百九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百九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百九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百九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百九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百九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百九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百九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百、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百零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百零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百零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百零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百零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百零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百零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百零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百零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百一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百一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百一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百一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百一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百一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百一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百一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百一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百一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百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百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百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百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百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百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百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百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百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百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百三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百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百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百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百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百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百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百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百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百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百四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百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百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百四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百四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百四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百四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百四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百四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百四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百五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百五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百五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百五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百五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百五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百五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百五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百五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百五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百六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百六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百六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百六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百六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百六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百六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百六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百六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百六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百七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百七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百七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百七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百七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百七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百七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百七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百七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百七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百八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百八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百八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百八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百八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百八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百八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百八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百八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百八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百九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百九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百九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百九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百九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百九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百九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百九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百九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百九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五百、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五百零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五百零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五百零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五百零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五百零五、审议通过《关于